

东北证券

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关于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终止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503 号）。

根据决定内容，因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且未能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华意”。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由于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关于终止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503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8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于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莉，010-68573137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

2022年2月7日